

報公府政民國

號 玖 伍 捌 第 字 渝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號 說 登 政 郵 華 中 漢
 總 發 行 處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設 在 重 慶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言九一八事變以來，我東北各處淪陷十有四年，地方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呻吟痛苦，莫可言喻，茲值第十四屆九二一紀念之期，欣失土之已復，痛齒痠之未平，尤增感念，深覺國難，爰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委員張繼、惠而任代為宣慰，用副東北同胞嗚咽之望。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馮薩克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利波卡、史莫特察、米諾之斯基、定卡柳琪等四員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諾薩克、克羅斯、巴夫洛夫斯基等三員各給予景星勳章。克拉克、卡尼、馬石漢等二員各給予特種優級附勳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請將故員馮鍾耀、傅連成等二員追贈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復如、曾華庭等二員追贈為陸軍步兵少尉，照例頒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長呂道另有任用，呂道應即去職。此令。
 特任商震為國民政府參事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補理貴州省政府會計長職務王鴻儒另有任用，王鴻儒應即去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陳潤平另有任用，陳潤平應即去職。此令。
 財政部中國茶業公司會計處處長張恕鈞另有去職。此令。
 任命吳健為社會部秘書。此令。
 試用河南田賦糧食整理處主任曲直生呈請辭職，曲直生應即去職。此令。
 任命馬步青為集慶委員會委員。此令。

府 令

邢郁文、王文治、彭祖東、朱光普、尉景茶、張樹楓、任官安、安三青、白讓氏、刁煥然、張化邦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未繼元、沈文亭、趙志民、吳廣洋、劉天流、劉寶琳、趙有鑑、

張漢中、陳福光、黃宇誠、郭民錚、李瑞宗、吳玉珥、席瑞峯、杜瑞昭、李汝武、

李平如、沈臨明、蕭玉、郭培珍、章鴻程、曹洪瀾、鄧芳新、楊濟、梁修學、

羅維、常殿貴、李有民、龔尚爵、劉元明、蔣玉標、李清漢、蔡必明、趙贊澤、

仇立秀、李煥超、蔣森泉、谷一桂、陳興禮、黃飛廷、鄭正東、李振瓊、張楚、

練炳勳、賴中強、文冠彬、王茂廷、王國勝、趙立吾、羅武、朱萬鈞、陳博濟、

蘇福初、周德瑞、黃劍光、陳見漢、蘇矩、李仲良、余世賢、夏樹林、周伯純、

溫治民、劉禹晴、林寶臣、李仰彭、薛天培、皮仲華、黃甫卿、楊元耀、金智、

黃展雄、劉陸端、劉心照、蘇毓厚、朱沈風、鍾明、覃鎮邦、陳興偉、郭壽齡、

張清江、王萬泉、趙福炎、劉鳳才、劉振乾、方盛忠、袁鴻璋、馬志民、李才斌、

伊杜非、劉曉璋、劉金樽、高慶熙、李顯庭、陳富滿、白和成、宗桂馨、劉永培、

葉振山、楊中明、李鴻澄、楊一、侯培華、申春旺、張敏、張錫、侯興成、

米文炳、趙恩真、胡建發、曾憲階、申炎祥、杜子珍、王景賓、何廷壽、張化羽、

陳樹橋、張杰山、劉道珍、張樹瑞、張福華、曾國祥、陳述鈞、張應茂、梅慶倫、

徐雲標、胡中清、陳定淦、蘇振騰、許秀良、朱俊暉、韓光旺、殷省三、朱冠、

陳達才、章鼎五、萬敬等、朱振騰、徐建初、劉文明、張漢吾、張中、李耀、

彭寶後、王精仁、杜學忠、宋克輝、李耀、殷寶、陳鶴鳴、曾紹先、洪雲、

葉兆銘、李正華、黃紹華、李煥亭、黃琳章、張福祥、馮純化、馮厚田、李仲良、

武兆岐、徐成林、莊金亭、鄭有昌、裴允虎、楊綜、喬高、閻錦珍、王瑞榮、

于興德、孔祥瑞、田通良、潘殿材、羅興、劉世傑、劉毅、黃培榮、侯巨、

顧英華、尤德勳、張殿元、王鳳儀、郭從周、徐長清、范保堂、朱友、劉永清、

黃守忠、鄧潤光、孔謀、周廷琛、何秋、韓智卿、胡凱、許一新、周辛甫、

李長卿、龔儒霖、曾逸魯、張華、徐必源、李煥球、蔣育洋、蔣一新、周辛甫、

謝松、劉東初、裴周亨、潘克、李智權、關榮新、陳順祥、劉兆材、張昭西、

楊飛、高仲山、周念祖、唐日普、林慶榮等二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應照

准。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利甲祕字第〇六七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補登)

上海漁市場理事會及該會前任理事王曉穎等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派員赴滬接收上海魚市場及代為接管其他敵偽漁業機關暨漁輪一案，當令派該會同當地軍政機關洽辦具報，嗣據該會呈送該魚市場復業辦法，復經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利甲復字第〇二八七號指令飭知，並分行各在案。茲以京滬一帶敵偽所設農林漁牧機關既多，事繁不貲，為統籌辦理起見，經遵行行政院各部會署局派遣接收復區接收人員辦法一二等項之規定，派技監皮作瓊為本部京滬特派員，負責指導接收該區內一應農林漁牧機關事宜。所有前派該員接收及督導等項有關漁業機關及該魚市場等事項，均應商請該特派員辦理，並會同接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農林部公函

利甲工字第〇六三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查三十四年度水利公債，前經與財政部初步洽定，關於小型農田水利部份發行總額暫定三億元，以資試辦，俟推行成績優良，再為增發。關於該項公債，各省應遵照老干，本部亦在統籌計劃，以資辦理。請即將貴省極待舉辦之小型農田水利工程，造具概算，連同該項工程所在地區，及受益田畝數量，共計約需公債數額若干，列表送部，以便統籌洽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即辦理，迅賜見復為荷。此致各省省政府

農林部代電

利甲預字第〇七四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補登)

川、陝、豫、湘、贛、浙、甘、黔、康、滇等省農業改進所、商、

督、新三省建設廳，雲南省木棉推廣委員會，江西省農業院、廣西省農業管理處、寧夏省農林縣，查本年度各省辦理棉花增產工作，前經頒發三十四年度各省棉花增產實施計劃大綱暨中心工作說明書，令仰按照規定分期報核在案，茲本年度第三季即將終了，該省三十四年度棉花增產上半年度工作檢討報告表，應於交到五日內呈送彙核以供未呈報之各月份月報及季報，亦應同時全部補報，其已經呈報尚在郵遞中者，並須分別致明寄呈月日及發文字號，列表附呈備查，現值勝利來臨，交通困難，郵遞延緩等情形，自可逐漸改善。此須復員工作，更應督策所屬格外努力，加緊推進，以上各點，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農 部農推(一)印

財政部佈告

渝公四字第三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十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八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仍暫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攤還辦法辦理，暨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以前為敵却持，未能照辦，本息暫行停付，又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由中央銀行重慶分行經付，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付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布週知。

按原件重新排字 謹供參照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中籤債票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迄日期	應繳附帶 息票自某 期至某期
		一	二	三	四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乙種債票	二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六 二二七 三三五	一〇一四 一〇四一 一四二 二七五	一〇八七 一一〇〇 一四二 二七五	一〇八七 一一〇〇 一四二 二七五	五千元	六五八	七、〇五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九 月三十日起至 三十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	二二、二〇
民國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二四	〇六九 二三五 四三二 六六九	〇九三 二九二 四七三 六七二	一三〇 三三〇 五〇一 七三三	一三〇 三三〇 五〇一 七三三	十元	一四二〇	一、二五、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九 月三十日起至 三十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	二五、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 粵東省港河工 程美金公債	一七	一八 七四	二七 八五	八九	十元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九 月三十日起至 三十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	一八、三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 需公債第二期債 票	八	〇一九 六一五	一七八 八二九	二二二 四七九	五元	二二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九 月三十日起至 三十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	一三、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 公債第三期債票	四	五二九 八八三	八八三	五八四	萬元	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九 月三十日起至 三十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	九、五四	
民國二十五年四 川善後公債	一九	二二 二四	五二 七〇	七〇	百萬元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九 月三十日起至 三十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	二〇、三〇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號
三十三年五月

財政部

七 鑄制改善國庫券待遇

(一) 鑄制國庫券 三十三年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擬定改善國庫券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准在案。茲將該辦法要點，分誌如下：(1) 鑄制國庫券之種類，除現行之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外，增加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等七種。(2)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由中央銀行辦理，其發行總額，由財政部核定。(3)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信用為擔保。(4)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資產為擔保。(5)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盈餘為擔保。(6)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準備金為擔保。(7)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公積金為擔保。(8)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其他資產為擔保。

(二)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信用為擔保。三十三年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擬定改善國庫券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准在案。茲將該辦法要點，分誌如下：(1) 鑄制國庫券之種類，除現行之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外，增加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等七種。(2)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由中央銀行辦理，其發行總額，由財政部核定。(3)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信用為擔保。(4)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資產為擔保。(5)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盈餘為擔保。(6)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準備金為擔保。(7)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公積金為擔保。(8) 鑄制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其他資產為擔保。

五 經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號
三十三年五月

財政部

一 改善國庫券待遇

(一) 改善國庫券待遇 三十三年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擬定改善國庫券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准在案。茲將該辦法要點，分誌如下：(1) 改善國庫券之種類，除現行之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外，增加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等七種。(2)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由中央銀行辦理，其發行總額，由財政部核定。(3)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信用為擔保。(4)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資產為擔保。(5)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盈餘為擔保。(6)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準備金為擔保。(7)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公積金為擔保。(8)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其他資產為擔保。

(二) 改善國庫券待遇 三十三年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擬定改善國庫券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准在案。茲將該辦法要點，分誌如下：(1) 改善國庫券之種類，除現行之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外，增加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等七種。(2)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由中央銀行辦理，其發行總額，由財政部核定。(3)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信用為擔保。(4)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資產為擔保。(5)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盈餘為擔保。(6)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準備金為擔保。(7)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公積金為擔保。(8) 改善國庫券之發行，應以中央銀行之其他資產為擔保。

五 經濟

內政部

內政部

汪 國珍 梅溪 四一 廣東 三四一

李 兆衡 三三 湖南 三三九

林 琳 三三 保定 三三二

張 錦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文 永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天 定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胡 天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顧 文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沈 芳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楊 林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張 錦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文 永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天 定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胡 天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顧 文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沈 芳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楊 林 三三 湖南 三三一

汪 瑤 湖南 三四一

張 東 湖南 三四一

武 建 湖南 三四一

陳 燦 湖南 三四一

黃 德 湖南 三四一

陳 家 湖南 三四一

朱 伯 湖南 三四一

劉 國 湖南 三四一

余 漢 湖南 三四一

康 文 湖南 三四一

孔 昭 湖南 三四一

張 燾 湖南 三四一

董 瑞 湖南 三四一

李 維 湖南 三四一

汪 瑤 湖南 三四一

張 東 湖南 三四一

武 建 湖南 三四一

陳 燦 湖南 三四一

黃 德 湖南 三四一

員工消費
合作社
經理

李 壽 麟 三五 雲南 三三〇

劉 純 樞 三四 湖北 三三〇

夏 石 如 三三 高郵 三三〇

積助委員會 蓋三十四年六月截止

姓 名 別 姓 年 齡 籍 貫 郵 局 年 份

宋 子 文 男 五 廣東 三四

翁 文 瀛 男 五 浙江 三四

孫 科 男 五 廣東 三四

葉 楚 儉 男 五 湖北 三四

居 正 男 七 湖北 三四

羅 漢 男 八 湖南 三四

戴 傳 賢 男 六 湖南 三四

周 鍾 嶽 男 六 湖南 三四

于 右 任 男 六 湖南 三四

劉 尚 清 男 七 湖南 三四

張 厲 生 男 五 湖南 三四

賈 景 德 男 六 湖南 三四

附啟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擴展，特將報費及訂閱辦法重新修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凡我舊雨新知，務請踴躍訂閱，以資支持。此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一、本局自七月一日起，改訂為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年一千四百元。並擬定增報費及訂戶手續費等。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二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三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四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五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六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七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八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一、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二、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三、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四、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五、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六、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七、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八、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九十九、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一百、凡在本局訂報者，其報費一律照前。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一、本局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擴展，特將報費及訂閱辦法重新修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凡我舊雨新知，務請踴躍訂閱，以資支持。此啟。